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吳嘉誠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16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 文

10 吳嘉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嘉誠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
14 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
18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19 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
20 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先後經
23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24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茲聲請
25 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類
27 型、時間，並經參酌本院通知受刑人於函到後五日內表示意
28 見，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
29 （本院卷第19頁），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30 折算標準如主文。

31 四、受刑人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

示宣告刑，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惟參考前揭說明，本院應依前述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公共危險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7月8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9號	111年10月20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9號	111年11月2日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0號（已執行完畢）
2	妨害秩序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0年10月20日	本院1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113年8月26日	本院1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113年8月26日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24號

(續上頁)

01

		折算壹 日						
--	--	----------	--	--	--	--	--	--